

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朔区农发〔2025〕9号

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农作物种子网上备案工作的 通 知

各种子经营门店（企业）：

春耕备耕在即，为规范全区各类农作物种子经营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种子市场营销秩序，朔城区农业农村局狠抓种子经营备案工作，严把种子经营、销售环节，确保全区种子质量和春播农业用种安全。现将 2025 年农作物种子网上备案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凡在朔城区所辖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的

企业单位、委托代销商、零售商及个人门店等均应按要求做好农作物种子网上备案。

二、备案要求

(1) 各种子经营门店从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即可在“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”(<http://202.127.42.145>) 点击农作物种子企业集成业务办理平台链接, 自主完成账号注册、信息填报、材料上传、备案提交等业务操作, 要求所传资料真实、清晰、全面。

(2)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需上传的材料: 种子经销门店营业执照、备案品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(副证)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、种子购销凭证或代销合同、种子包装袋正反照片、审定证书(引种报告)、产地检疫证书、植物检疫证书。

(3) 凡参加 2024 年朔州市生态适应性试验的种子经销门店在 2025 年度可以优先备案, 属于当年新品种备案的务必将备案所需资料准确上传, 重点以审定证书及适宜种植范围相关资料为主。

(4) 2025 年度新增经营主体需要备案的, 须将门店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, 门头照片及相关备案品种的纸质材料交回种业站存档。

(5) 线下保留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品种审定证书、委托证及购销协议、进销货发票、实名制台帐、产地和检疫登记证。

(6) 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（企业）不准引进和销售未经审定通过的品种。对于试验、示范的品种，须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，由区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管理，申请单位方可按批准条件安排非经营性质的试验、示范，并与农户签订承试合同，否则按未审先推处理。

(7) 严禁销售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的农作物种子。以一般品种种子冒充粒型相似的紧俏种子进行“易名”销售的，以新旧混杂加工的种子冒充新种销售的，“一种多称”或“一名多种”的及经营种子质量标准达不到种子标签标注指标的，按经营假劣种子处理。

(8) 任何农资经营门店和个人不得以引种、试种及销售非转基因农作物种子，如有发现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。

三、备案期限

(1) 2025 年种子备案工作采取分片分户、巡回指导；定人员、定任务、定奖罚的“两分”“三定”工作方法，种业站人员定期深入经营门店，指导经销户做好种子备案工

作，提高种子门店及时进行网上备案的积极性，并设立专人进行网络定时监测，确保网上备案信息及时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并要求所有经营门店必须建立进、销货经营档案，以便查验。

（2）2025 年全区种子网上备案工作定于 4 月 5 日前全部结束。

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